

靜宜大學永續環境與智慧科技學士學位學程

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為推動永續暨定位發展及系務與各項發展計畫順利進行，特設永續環境與智慧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(案)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會議主席兼召集人，不克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本系近、中、長程之發展規劃。
- 二、 本系發展目標。
- 三、 新聘師資專長。
- 四、 對外招生策略。
- 五、 系務發展基金運用。
- 六、 系務發展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召開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同意。決議內容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14 年 02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